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90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教安稳〔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根据通知要求进一步抓好学校安全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6月26日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1〕1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属学校：

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全省教育系统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179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稳定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

强总理的批示要求，认真落实“6.10”省委专题会、“6.11”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和“6.18”全省安全生产部署会精神以及林武书记、蓝佛安代省长、吴伟副省长等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清醒认识当前影响学校安全的复杂因素和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大局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切实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把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要求一一细化，逐项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全力维护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局面。

二、立即开展安全排查，有效解决安全隐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立即开展一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重点对校园及周边、消防、食品饮用水、实验室危化品、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设备、防汛、溺水、传染病等重点安全领域，从严从实开展安全自查，对重大隐患限期整改、闭环管理，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万无一失。特别是要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摸清校园及周边河流、湖泊、水库、鱼塘、建筑沙坑等易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危險水域，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在河流、水塘、沙坑、废弃工地等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和安全护栏等设施，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巡查检点，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6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针对当前夏季易发溺水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的

特点，全面开展一次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活动。要通过安全知识讲座、观看专题片、主题班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教师、学生、家长、保安人员进行多层面的安全教育。要加强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溺水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电信诈骗、网络沉迷等知识的教育宣传，真正做到师生安全知识入心入脑，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和避险能力。特别是要针对当前学生就业、毕业、考试等压力叠加的情况，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把学生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防止学生因思想情绪波动引发心理问题而导致意外。各高等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督查本校的安全教育课程化推进情况，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学分和考核“七到位”。

四、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学校安全基础。今年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配强安保人员。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将“三防”建设作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底线要求，补齐安全防护短板，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实现中小学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三个百分百”的工作目标。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执行门卫值守、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内部巡查等制度，看好自己的门，把好安全第一关，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严防无业人员、精神病患者、来历不明人员进入学校。如发现有异常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五、充分发挥督导作用，有效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成立督查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对属地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突击检查。在各地、各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组织 19 个督查组对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同时，省教育厅还将会同省公安厅对各地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厉追究责任。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属学校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所学校和所属单位，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联系人：孙鹏举；联系电话：0351—7676236；电子邮箱：sunpengjv@sxedc.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教电〔2021〕179号

中机发 8730 号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1年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教育系统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校园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地各校要从近期重大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紧盯校园及周边、消防、食品饮用水、实验室危化品、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设备、防汛、溺水、传染病等重点安全领域，从严从实开展安全自查，对重大隐患限期整改、闭环管理，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万无一失。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4日